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4	179,615	112,0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5	(768,538)	3,047,6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1,001,339)</u>	<u>(9,751,608)</u>
除稅前虧損		(11,590,262)	(6,591,963)
所得稅	6	<u>—</u>	<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	(11,590,262)	(6,591,963)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02)</u>	<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1,590,964)</u></u>	<u><u>(6,591,963)</u></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0.083)</u></u>	<u><u>(0.05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27,254</u>	<u>331,21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804,779	5,573,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259	450,332
銀行及現金結存	<u>25,704,886</u>	<u>36,226,467</u>
	<u>31,018,924</u>	<u>42,250,116</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64,311</u>	<u>308,5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454,613</u>	<u>41,941,6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681,867</u>	<u>42,272,831</u>
<b>資產淨值</b>	<u>30,681,867</u>	<u>42,272,83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84,000	2,784,000
儲備	<u>27,897,867</u>	<u>39,488,831</u>
<b>總權益</b>	<u>30,681,867</u>	<u>42,272,831</u>
<b>每股資產淨值</b>	10 <u>0.22</u>	<u>0.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04及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除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僅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而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b) 計量

當且僅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購買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之股本／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並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如適用）。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虧損是否大幅增加。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有所增加並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規定不會導致額外減值撥備。

下表及下文附註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港元
股本投資(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在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 在損益賬	5,573,317	5,573,317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900	5,9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226,467	36,226,467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初始應用對所有金融負債及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準則初步適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型。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及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根據租賃期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賬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費用確認之時間亦將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7,080,852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補助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68,189	109,968
銀行利息收入	8,158	1,840
其他利息收入	3,268	205
收益	<u>179,615</u>	<u>112,013</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u>-</u>	<u>23,290,540</u>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均源自主要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685,02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768,538)</u>	<u>3,732,658</u>
	<u>(768,538)</u>	<u>3,047,632</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 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8,000	195,000
折舊	115,858	108,3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4,161,000	3,523,126
酌情花紅	156,788	133,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075	66,280
	4,400,863	3,723,228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8)	720,000	720,000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與樓宇	2,966,641	2,948,450

## 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該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新的投資管理協議，將該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經理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590,262港元(二零一七年：6,591,963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9,200,000股(二零一七年：116,762,73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0,681,867港元(二零一七年：42,272,831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39,200,000股(二零一七年：139,200,000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29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92,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83港元（二零一七年：0.056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752,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769,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收益約3,04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自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持續放緩導致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增加以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中美貿易關係緊張、退歐談判及對貿易保護主義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擔憂持續成為影響市場的關鍵因素。香港股市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以來大幅下挫，預期投資者對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市場將保持消極態度。本集團於年內採取觀望態度，保留現有證券。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掌握市場動向，開拓更多環球商機以爭取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Energy Transfer L.P.（前稱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及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總額約有15%（二零一七年：13%）為上市證券投資組合、2%（二零一七年：1%）為其他資產、1%（二零一七年：1%）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82%（二零一七年：85%）則為存於香港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之現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5,704,886港元（二零一七年：36,226,46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0,681,867港元（二零一七年：42,272,831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22港元（二零一七年：0.3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其股本中合共27,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有關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名為Sun Oxford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共27,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之19.9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5%。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和業務發展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並無重大負債。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4,311港元（二零一七年：308,5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18（二零一七年：0.007）。

##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為11,898港元（二零一七年：45,8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份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位（二零一七年：10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400,863港元（二零一七年：3,723,228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過往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盡可能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承配人配發其股本中合共27,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何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http://www.ceig.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 股東周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 僅供識別